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快报

202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第 1037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马达加斯加对华进口果汁饮料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1
2、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作出玻璃纤维门板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1
3、韩国对华镀锡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2
4、墨西哥对华聚碳酸酯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2
5、欧盟对华新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充气橡胶轮胎作出反倾销终裁	2
6、土耳其对华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3
7、土耳其对华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3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驻阿曼使馆重要提醒：请在阿曼中国公民务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4
2、中国驻新西兰使馆：谨防各类电信诈骗	4
3、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发布最新提醒：请在沙特中国公民注意安全	5
4、美联储理事沃勒警告：若通胀持续高企，可能需要加息	6

三、全球经贸动态

1、工业保护主义浪潮席卷西非橡胶产业	6
2、芬坎蒂尼投资六亿欧元大举扩张其水下业务版图	7
3、波黑联邦政府与世界银行商讨新一轮发展合作	8
4、鲁托签署《主权财富基金法》	9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马达加斯加对华进口果汁饮料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2026年7月9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通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ANMCC）对进口果汁饮料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初裁，建议自2026年7月1日起，对涉案产品以到岸价（CIF）征收为期200天的保障措施税，税率为32%。涉案产品为未发酵的水果汁及果汁饮料，以及水果味的非酒精饮料，涉及马达加斯加税号2009、21069030、21069040、21069092、22021020、22029900项下的产品。2026年4月15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果汁饮料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2、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作出玻璃纤维门板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2026年7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本案主要涉及美国海关编码3925.20.0010项下产品。2025年4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6年6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3、韩国对华镀锡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6 年 7 月 10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案件调查号 23-2026-5）称，应韩国生产商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锡板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是以铁、碳素钢热轧卷为原料，经冷轧工序制成黑钢板（Black Plate），并在其表面电镀锡（Tin），或者电镀铬（Chromium）及氧化铬（Chromium Oxide）的扁平轧材（Flat-rolled Products）。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7210.11.0000、7210.12.0000、7210.50.0000、7212.10.1000、7212.10.2000、7212.50.9000。除另行延期（最长两个月）外，预计初裁将于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

4、墨西哥对华聚碳酸酯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 年 7 月 8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聚碳酸酯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均征收 4.2301 美元/千克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 TIGIE 税号为 3916.90.91、3920.61.01、3921.19.91 和 3925.90.99。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2025 年 2 月 14 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聚碳酸酯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25 年 10 月 7 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初步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3.6502—3.6654 美元/千克临时反倾销税。

5、欧盟对华新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充气橡胶轮胎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 年 7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新乘

用车和轻型卡车充气橡胶轮胎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区间为 4.3%-45.3%。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4011 10 00 和 4011 20 1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2025 年 5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新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充气橡胶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

6、土耳其对华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2026 年 7 月 11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6/5 号公告称，应土耳其生产商申请，对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保障措施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3907.69.00.00.00。除另行延期（最长六个月）外，预计日落复审终裁将于九个月内作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0 年 6 月 11 日，土耳其对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0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2023 年 5 月 11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12 月 13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

7、土耳其对华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2026 年 7 月 11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6/4 号公告，对进口粘数不低于 78 毫升/克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建议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6 年 7 月

19 日 ~ 2026 年 12 月 30 日为 120 美元/吨、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2 月 30 日为 115 美元/吨、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028 年 12 月 30 日为 110 美元/吨。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3907.61.00.00.00。措施实施以总统相关征税令为准。

（以上信息来自国外官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驻阿曼使馆重要提醒：请在阿曼中国公民务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中国驻阿曼大使馆 7 月 12 日在自媒体平台提醒，近期，中东海湾地区安全局势紧张升级，波及多个地区国家。7 月 12 日，阿曼官方媒体称穆桑达姆省和中部省多地遭遇无人机袭击。为应对当前局势，确保在阿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中国驻阿曼大使馆提醒在阿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安全形势和阿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公告和警报，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远离敏感区域。如遇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就地避险，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阿曼大使馆寻求协助。

2、中国驻新西兰使馆：谨防各类电信诈骗

中国驻新西兰使馆 7 月 10 日在自媒体平台提醒，近期，驻新西兰使馆陆续接到报案，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诱导侨胞投资加密货币或假冒中国使领馆、国内公检法机关等名义，谎称当事人因涉嫌“非法集资”、“洗钱”等刑事犯罪，进行所谓“调查”不断套取当事人个人

信息，直至以“缴纳取保候审保证金”、“资产清查”等名义诱使当事人转账汇款，骗取钱财。驻新西兰大使馆再次提醒领区中国公民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各类电信诈骗，避免自身财产受损。遇索要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或要求转账汇款的请予以高度重视，驻新西兰使领馆不会以电话方式要求侨胞缴费、转账，更不会在通话时将电话转接至第三方。对于各类要求配合调查金融、刑事案件等各种理由，要求报个人信息、银行账号、信用卡号码或者要求转账汇款的电话，应坚决做到：不听、不信、不透露个人信息，不转账。

3、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发布最新提醒：请在沙特中国公民注意安全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7月14日在自媒体平台提醒，7月13日晚，沙特官方发布消息称，在南部地区拦截了导弹，沙特部分机场航班受到影响。为确保在沙中国公民和机构的人身财产安全，中国驻沙特使馆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一、保持冷静心态，密切关注沙特官方发布的安全提示和中国驻沙使领馆领事提醒，按照当地政府、应急部门等机构的信息通报，沉着应对。二、请在沙中国公民减少非必要出行和跨区域流动，密切关注周边环境和安全形势，远离当地的军事设施及敏感区域。如遇紧急情况，请立即前往最近的坚固建筑内避险，远离门窗、阳台及空旷地带，切勿在外逗留或聚集观望，勿拍摄涉军事行动的影像。三、近期有乘飞机安排的中国公民，出行前务必通过航司官网、购票平台、机场官方平台等渠道，持续关注航班最新动态，并根据实时信息审慎评估并妥善安排或调整行程。切勿轻信社交媒体等

非官方渠道发布的航空信息，警惕各类虚假信息和电信诈骗，以免遭受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四、如遇不测事件，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报警，并联系中国驻沙特使馆、驻吉达总领馆寻求协助。

4、美联储理事沃勒警告：若通胀持续高企，可能需要加息

中新网7月14日消息，据路透社报道，美联储理事克里斯托弗·沃勒当地时间13日表示，如果即将公布的数据显示通胀继续明显高于2%的目标，美联储可能需要“在近期”加息。他形容当前货币政策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在当前政策框架下，通胀仍有可能回落至2%的目标水平，这一观点具有可信度。但我同样担心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未来几周的数据可能显示，通胀仍将维持在高位，甚至继续走高，这将需要近期进一步收紧货币政策。”沃勒表示。报道指出，他发表这番讲话之际，正值美国与伊朗之间军事冲突重燃，这已再次推高了油价。据报道，目前，金融市场定价显示美联储7月会议上加息的概率约为40%，而9月前加息的可能性极高。

三、全球经贸动态

1、工业保护主义浪潮席卷西非橡胶产业

中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7月10日转载消息，非洲媒体7月7日报道，西非国家正加快推动天然橡胶产业本地加工，

以提升产业附加值和出口收益。继科特迪瓦之后，加纳于 2026 年 4 月宣布未来 10 年禁止出口天然橡胶原料，利比里亚也于 7 月 1 日起无限期禁止出口未经加工的天然橡胶。三国均希望通过限制原料出口，保障国内加工企业原料供应，促进工业化发展和就业增长。科特迪瓦自 2023 年以来已禁止出口包括杯胶在内的未经加工的天然橡胶，并于 2025 年暂停新增初级加工厂审批，转而鼓励投资轮胎、工业橡胶制品等二级加工产业。目前，科特迪瓦 2025 年出口的天然橡胶中 98% 已完成初级加工，明显领先于利比里亚（约 70%）和加纳（39.24%）。加纳橡胶加工协会（RPA）主席马纽埃尔·阿夸西·奥乌苏指出，原胶经过加工后可显著提升产品价值，加纳因加工不足每年损失超过 1 亿美元潜在收入。整体看，西非各国正在借助产业保护政策，推动橡胶产业由原料出口向高附加值制造业升级。

2、芬坎蒂尼投资六亿欧元大举扩张其水下业务版图

中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 月 10 日转载消息，据当地媒体 7 月 6 日报道，全球最大造船集团之一、意大利造船巨头芬坎蒂尼（Fincantieri）正计划投资约 6 亿欧元以强化其水下业务部门。此举旨在打造一个涵盖离岸服务、海底通信以及自主水下与水面无人机的更广泛工业平台，使集团在国防、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及海洋技术交汇领域占据更稳固的地位。芬坎蒂尼已达成协议，将收购 Next Geosolutions、WSense、Graal Tech 和 Defcomm 四家公司的股份。交易完成后，该新业务版图将包含 8 家公司、约 1500 名专业人员，

业务遍及意大利、英国、荷兰、挪威和阿联酋。其中，最大的一笔交易是收购从事海底勘测和离岸建设支持的 Next Geosolutions 公司 52.6% 的股份，并计划随后发起公开收购以使其退市；同时，集团还将分别收购专注于自主水下航行器的 Graal Tech 公司 51% 的股份，以及专注于自主水面无人机的 Defcomm 公司 49% 的股份，且这些公司的创始人及高管团队均将留任。在海底基础设施日益面临地缘政治竞争和安全风险的战略背景下，此次扩张使芬坎蒂尼拥有了涵盖军民两用的载具、传感器、软件、电信和服务的更完备的水下产品组合。在这其中，从罗马第一大学孵化出的 WSense 公司尤为关键，该公司开发了利用声波和光学系统连接水下传感器及机器人的无线通信系统。芬坎蒂尼将通过持股平台控制其约 95% 的股份，在保留其深科技特性的同时为其注入工业规模。这些收购旨在加速推进芬坎蒂尼的工业计划。集团预计，水下业务板块在 2026 年将实现 11 亿欧元的备考收入和 2.2 亿欧元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并为集团额外贡献超过 6000 万欧元的利润。这意味着该业务将比原定 2026-2030 年计划的目标提前四年实现。芬坎蒂尼目前预估，到 2028 年水下业务收入可增至 14 亿欧元，到 2030 年则将达到 18 亿欧元。这标志着芬坎蒂尼正从单纯的造船业转型，向对安全和工业政策日益核心的水下领域实现全面控制。

3、波黑联邦政府与世界银行商讨新一轮发展合作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 月 10 日转载消息，波黑联通社

7月9日报道，波黑联邦政府总理尼克希奇在萨拉热窝会见世界银行西巴尔干地区主任余晓青（音），双方就世界银行支持项目实施进展及深化合作交换意见。双方重点讨论了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和农业等领域在建项目的推进情况，认为相关项目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还就世界银行为医疗卫生、养老和社会保障数字化等新项目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进行了交流。

4、鲁托签署《主权财富基金法》

中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7月13日转载消息，肯尼亚《市民报》7月9日报道，鲁托总统7月8日签署《2026年主权财富基金法》，正式设立国家主权财富基金，旨在将石油、矿产等不可再生资源收益转化为长期国家资产。基金设立三大投资窗口：稳定基金用于应对外部经济冲击，战略投资用于支持国家发展项目和创造就业，“乌里希基金”则面向后代储蓄投资。根据法律，石油和矿产资源收入的30%将注入乌里希基金，其余用于经济稳定和战略投资。基金将实行专业独立管理，严格公开报告制度，接受议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鲁托表示，肯尼亚即将推进图尔卡纳洛基查尔盆地商业石油开发，建立该基金有助于避免资源收入被当期耗尽，并吸引私人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APP

商事法律公共咨询热线：400-8899-460

统筹：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美编：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公平贸易处 010-88075523